**亞洲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

107.04.11 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訂定

107.04.27亞洲秘字第1070005815號函發布

107.05.09 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16條條文，刪除原第9、19條條文，原第18、20條條次變更

107.05.25亞洲秘字第1070007360號函發布

107.09.19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18條條文，修正第3-17條條文，原第18條條次變更

107.10.11亞洲秘字第1070013937號函發布

107.11.21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13條條文

107.12.28 亞洲秘字第1070017747號函發布

108.01.23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6條條文，刪除原第7、8條，原第9-19條條次變更

108.02.15 亞洲秘字第1080001747號函發布

109.02.26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1、2條條文，刪除原第3條條文，原第4-17條條次變更

109.03.13 亞洲秘字第1090002864號函發布

110.03.24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14條，修正第2、3、5、6、7、9、10、11、12條條文，原第14、15、16條條次變更

110.04.15 亞洲秘字第1100004948號函發布

111.05.18 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15條，修正第3、7、9、11、14條條文，原第15、16、17條條次變更

111.06.01 亞洲秘字第1110007549號函發布

第一條　　宗旨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積極參與本校所設置之學習輔導機會，提供獎助學金幫助經濟不利學生完成學業，提升多元能力，順利銜接職場，特訂定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具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其中身分條件之在學學生(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第三條　　獎助學金種類

本辦法所定之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分為下列十二類，核發之金額依年度相關獎補助款與募款基金之預算經費辦理：

一、技能檢定與證照培訓獎助學金(審核單位：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

二、學伴互助課業輔導獎助學金(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三、積極學習助學金(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四、國際設計暨發明競賽獎助學金(審核單位：創意設計學院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

五、創意領導學習獎學金(審核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六、職涯探索與輔導獎學金(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七、就業面試獎助學金(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八、實習助學金(審核單位：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

九、英語文能力檢測獎助學金(審核單位：國際學院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

十、創業獎助學金(審核單位：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

十一、履歷輔導獎學金(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十二、住宿書院學習助學金(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書院與住宿服務組)。

第四條　　技能檢定與證照培訓獎助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相關技能檢定與證照培訓課程，藉以培養第二專長，增加自我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促進未來就業與創業的機會，訂定獎助措施如下：

一、實施對象：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技能檢定與證照培訓課程之學生。

二、獎助措施：

(一)全額補助考試報名費用。

(二)課程費用：以課程所需費用核實補助，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20,000元。

(三)獎勵金：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者並完成課程規定之上課時數，由開辦單位認證參與證明，即可獲獎勵金。

1.完成10小時之課程者(未滿10小時之課程，以10小時計)，獲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

2.完成11至20小時之課程者，獲獎勵金新台幣4,000元。

3.完成21至30小時之課程者，獲獎勵金新台幣6,000元。

4.後續之課程時數，以此類推。

(四)校內相關證照補助方案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第五條　　學伴互助課業輔導獎助學金

為透過學伴制度幫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課業學習成效，並藉由互助互惠發揮正面影響，培養團體互助之精神，訂定獎助措施如下：

一、實施對象：參與本校學伴互助課業輔導方案之學生。

二、實施方式：每學期學生完成學伴互助課業輔導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學生輔導紀錄與成績單，分析學習輔導狀況，並據以獎勵。

三、獎助措施：

(一)學伴與受輔導學生：

1.完成10小時之輔導者(未滿10小時之輔導，以10小時計)，獲助學金新台幣2,000元。

2.完成11至20小時之輔導者，獲助學金新台幣4,000元。

3.完成21至30小時之輔導者，獲助學金新台幣6,000元。

4.後續之輔導時數，以此類推。

(二)受輔導學生：

1.受輔導學生接受輔導之單科目學期成績高於期中分數1至10分，獲獎勵金新台幣1,500元；11至20分，獲獎勵金新台幣2,500元；21至30分，獲獎勵金新台幣3,500元，以此類推。

2.受輔導科目之學期成績須及格方可申請。

(三)於學期終了前自行終止輔導工作或不在學者，不予發給。

第六條　　積極學習助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校內相關學習活動與課程，以培養經濟不利學生自主學習力、多元素養力與創造力，訂定助學措施如下：

一、實施方式：

(一)類別一：參與校內通識教育講座、三品書院「書苑日」系列活動、圖書館系列活動、美術館系列活動、諮商或職涯輔導活動(不含個別晤談與輔導)及創意設計學院辦理之演講或分享會等。

(二)類別二：參與校內課業輔導、非正式課程之專業知能學習教育培訓。參加英文檢定輔導班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助學措施：

(一)凡參與類別一之校內學習活動，每月累計3場次，由開辦單位認證參與證明，並繳交學習回饋心得，即可申請助學金新台幣3,000元1次，活動場次不得跨月累計。

(二)凡參與類別二之校內學習課程，完成課程規定之上課時數，由開辦單位認證參與證明，並繳交學習回饋心得，即可獲助學金，不同課程不可合併計算。

1.完成4至10小時之課程者，獲助學金新台幣2,000元。

2.完成11至20小時之課程者，獲助學金新台幣4,000元。

3.完成21至30小時之課程者，獲助學金新台幣6,000元。

4.同一課程可申請之時數上限為30小時。

三、無論以類別一或類別二申請助學金，該活動或課程紀錄不列入畢業門檻計算。

第七條　　國際設計暨發明競賽獎助學金

為鼓勵並增加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藝術與設計國際競賽機會，以培植學生專業設計能力，增廣國際視野，訂定獎助措施如下：

一、校外參賽獎學金：學生經指導老師輔導之作品投稿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所召開之國際設計競賽或國際發明競賽審查會議，一件作品可申請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投稿單一競賽以補助2,000元為上限；此件作品若獲參賽資格並且程序完備者得以另申請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

二、校內參賽獎學金：學生參加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辦理「中亞聯大人工智慧創意發明競賽」投稿作品，經班級導師審核通過後，可申請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單一競賽以補助2,000元為上限；此件作品經競賽評選後若獲獎，另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

三、參賽材料補助費：學生經指導老師輔導推薦，自行報名參加國內外設計發明類競賽，可提出申請，程序完備者核發材料補助費上限新台幣8,000元。

四、發明菁英班及設計精英團助學金：學生參加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辦理之發明菁英班或設計精英團，並完成該班導師審核通過之作品，程序完備者可獲得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

五、創意設計精實輔導工作坊助學金：學生參加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辦理之創意設計精實輔導工作坊，全勤者核發新台幣4,000元。完成課程後，參加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指定之校內或校外成果展，程序完備者核發材料補助費上限新台幣6,000元。

六、上述申請項目，同件作品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跨項重複申請。

七、為審議本條所訂之獎助學金，召開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決定獲得獎勵名額與金額。

第八條　　創意領導學習獎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修習創意領導學程，提供學生進行創意領導學習之機會，培養創新卓越與社會關懷素養，訂定獎勵措施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之創意領導學程學生。

二、獎勵條件：大學部創意領導學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創意領導學程課程，且於創意領導學程修習科目數中無任ㄧ科以上不及格者。

三、申請審酌要件如下：

(一)獎勵次數：每人每學期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獎學金數額：每名學生依計畫書評比結果，核發獎學金新台幣10,000至30,000元。

(三)獎學金申請計畫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依A-PBL格式撰寫之計畫書及結案報告，並完成公開發表後，核發獎學金。

四、為審議本條所訂之獎學金，召開創意領導中心經濟不利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決定獲得獎勵名額與金額。

第九條　　職涯探索與輔導獎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規劃自我職涯發展，連結學校課程與職場需求，輔以專業力的增能，提供學生實務經驗歷練之機會，協助學生順利與職場接軌，訂定獎勵措施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完成UCAN職業興趣探索和職場共通職能診斷，並接受就讀系所之職涯導師之職涯輔導諮詢後產出個人職涯分析報告，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每生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大學部大三以上學生完成UCAN專業職能診斷，並接受就讀系所之職涯導師之職涯輔導諮詢後產出個人職涯分析報告，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每生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大學部學生完成任一項學校提供之職涯相關測驗(不含UCAN相關測驗)，並接受就讀系所之職涯導師之職涯輔導諮詢後產出個人職涯分析報告，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每生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接受就讀系所之職涯導師或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辦理之職涯輔導諮詢，並繳交職涯諮詢心得及職涯輔導諮詢紀錄表，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2,500元，每生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五、參加校外與職業或職涯相關訓練(研習)課程，並接受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辦理之職涯輔導諮詢，檢附活動(研習)證明、繳交職涯諮詢心得及職涯輔導諮詢紀錄表，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每生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十條　　就業面試獎助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能勇於參加就業面試(含本校舉辦之博覽會)，提升面試經驗並增加就業機會，訂定獎助措施如下：

一、當年度預計可畢業之在學學生參加校內就業徵才面試，並提供相關佐證(面試照片、面試官名片等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學金：

(一)學生參加本校就業徵才博覽會並至5家廠商進行就業面試，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

(二)最高上限為面試15間廠商，共核發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每生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當年度預計可畢業之在學學生參加校外就業徵才面試，並提供相關佐證(面試照片、面試官名片等相關證明)，經申請核可後，得給予助學金以補助交通食宿經費：

(一)北部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及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每次核發新台幣3,000元。

(二)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每次核發新台幣1,000元。

(三)東部地區(花蓮縣、台東縣)：每次核發新台幣4,000元。

(四)每生每年至多申請三次為限。

三、為提升學生面試知能，每生參加上述就業面試前，需接受履歷健診輔導，輔導老師可為學生所屬系所老師或職涯導師，輔導老師輔導後，需填寫履歷健診輔導紀錄表。

四、學生提供面試相關佐證時，需檢附履歷表及履歷健診輔導紀錄表，經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助學金。

第十一條　實習助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規劃自我之職涯發展，連結學校課程與職場需求，輔以專業力的增能，提供學生實務經驗歷練之機會，協助學生順利與職場接軌，訂定助學措施如下：

一、實施對象：參與校外學分實務學習選修課程之學生，每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措施：

(一)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成果，內容應依據個人的興趣與人格特質等資訊規劃，包括完成下列事項：

1.實習計畫表。

2.實習合約書。

3.實習成績需達及格標準(提供成績單或預計可通過證明佐證)。

4.實習心得報告。

(二)以上經審核通過者，得核發校外實習助學金每人每月新台幣10,000元，若不足一個月將以當月實際日曆日按當月比例計算。

(三)實習合作機構若有給予獎學金或津貼者，得視學生實際需求召開實習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助學金額。

(四)相關實習活動仍依「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和「亞洲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英語文能力檢測獎助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昇英語能力，強化就業競爭力，訂定獎助措施如下：

一、申請英語能力檢測獎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所開設或認定之英文檢定輔導班，包括多益測驗(TOEIC)、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全民英檢(GEPT)、雅思(IELTS)等。

二、獎助措施：

(一)全額補助考試報名費用。

(二)課程參與助學金：凡參與學習課程，完成課程相關規定，由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開立參與證明，並繳交學習回饋心得，送至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進行審核，通過後核發助學金新台幣3,000元。

(三)獎勵金：英語文能力獎勵檢測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如下：

1.非外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績標準 | | | | | 獎勵辦法 |
| 多益測驗 | 網路托福測驗 | 托福紙筆測驗 | 全民英檢 | 雅思 |
| 400分以上 | 34分以上 | 400分以上 | 初級複試 | 3.5分以上 | 1,000元 |
| 550分以上 | 47分以上 | 457分以上 | 中級初試 | 4.5分以上 | 2,000元 |
| 700分以上 | 66分以上 | 515分以上 | 中級複試 | 5.0分以上 | 3,000元 |
| 900分以上 | 90分以上 | 555分以上 | 中高級初試以上 | 6.5分以上 | 5,000元 |

2.外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績標準 | | | | | 獎勵辦法 |
| 多益測驗 | 網路托福測驗 | 托福紙筆測驗 | 全民英檢 | 雅思 |
| 550分以上 | 47分以上 | 457分以上 | 中級初試 | 4.5分以上 | 1,000元 |
| 700分以上 | 66分以上 | 515分以上 | 中級複試 | 5.0分以上 | 2,000元 |
| 800分以上 | 75分以上 | 545分以上 | 中高級初試 | 6.0分以上 | 3,000元 |
| 945分以上 | 95分以上 | 560分以上 | 中高級複試 | 7.0分以上 | 4,000元 |

第十三條　創業獎助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創業活動及競賽，並經指導老師輔導後發揮所學，加強創業動能，增加自我學習能力與職場競爭力，促進未來創業的機會，訂定獎助措施如下：

一、本獎助學金核發標準分為「助學金」及「獎學金」兩項：

(一)助學金：經提交創業計畫書獲「創業獎助學金審議小組」評定為優良者，每件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

(二)獎學金：獎勵參與校內外創業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

1.獎勵參與校外創業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核發第一名新台幣5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30,000元、第三名新台幣20,000元、佳作新台幣10,000元為原則。

2.獎勵參與校內創業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核發第一名新台幣3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20,000元、第三名新台幣10,000元、佳作新台幣5,000元為原則。

二、創業獎助學金審議小組由創新育成中心及創業學程授課教師與業師組成之，以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及資格審核。

第十四條　履歷輔導獎學金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及早開始蒐集學習歷程資料及製作履歷，以順利獲得面試機會，訂定獎勵措施如下：

一、學生需依據目標應徵職務名稱產出個人履歷。

二、履歷內容與獎勵措施如下：

(一)履歷內容：需包含應徵職務名稱、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自傳，另可提供社團、工讀經驗、證照、獲獎資訊等內容。

(二)審核標準：履歷表需依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外聘駐點職涯輔導師或心理師之建議而修改後之完整履歷表及履歷健診輔導紀錄表。

(三)獎勵措施：當年度預計可畢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繳交上述之履歷表及履歷健診輔導紀錄表，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

三、每生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住宿書院學習助學金

為扶助本校經濟不利住宿生，促使安心就學，並激勵學習動機，以學習取代工讀，規劃宿舍學習輔導活動，協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訂定助學措施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校住宿生，每生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實施方式：

(一)住宿生報名參與宿舍公告之實習及學習活動，經審查符合參與資格之住宿生，即可執行宿舍實習及學習活動。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規劃之核定人數，則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為優先順序。

(二)住宿生進行宿舍實習及學習活動期間，宿舍輔導員將給予指導及協助，使其順利完成學習。

三、助學措施：住宿生於學期公告期限前須完成學習活動40小時，並繳交學習回饋心得，經審查通過者核發助學金新台幣10,000元。

第十六條　前述獎助學金審核交請業管單位審酌相關條件與獎助經費預算後決定之，獲獎勵之名冊交由學生事務處彙辦。各項獎助學金補助以當年度經費用罄為限，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取消、變更之權利。

第十七條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亦不得重複請領相同補助經費來源，僅能擇一申請補助，如查核不符申請規定或其他偽造等情事，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